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北交簡字第27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京呈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53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京呈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蔡京呈明知飲酒後會使人動作變慢、思考力差、情緒起伏大、步態不穩，肢體協調、平衡感與判斷力障礙度升高，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且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於民國113年9月14日上午11時許起至同日下午5時許止，在其位於新竹縣○○市○○街0巷0號3樓之住處內飲用威士忌酒若干後，休憩至翌（15）日上午5時許，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仍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猶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自上開住處駕駛車牌號碼3220-YM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蔡京呈於113年9月15日上午5時5分許，駕駛上開車輛在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與中華路口停等紅燈時，因前車輪跨越停止線，為警在新竹縣竹北市中華路11巷口攔查，並發現其身上散發酒氣，遂依規定供水漱口後，於同日上午5時27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7毫克而查獲。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1 三、證據：

02 (一)被告蔡京呈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見速偵卷第6頁至第8
03 頁、第26頁至第27頁）。

04 (二)警員余國章於113年9月15日出具之職務報告1份（見速偵卷
05 第5頁）。

06 (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見速偵卷第12頁）。

07 (四)警員行車紀錄器影像擷圖1張（見速偵卷第15頁）。

08 (五)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公共危險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1
09 份（見速偵卷第9頁）。

10 (六)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4
11 紙（見速偵卷第13頁至第14頁）。

12 (七)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113年7月16日呼氣酒精測試
13 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1份（見速偵卷第16頁）。

14 (八)按102年6月1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200111611號令修正公
15 布，並自公布日施行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條文，增訂酒
16 精濃度標準值，以作為認定「不能安全駕駛」之判斷標準，
17 其目的係為有效遏阻酒醉駕車事件發生（該條項立法理由參
18 照）。經查，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上開各該證據相符，
19 本案事證業已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0 四、論罪及科刑：

21 (一)核被告蔡京呈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
22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
23 公共危險罪。

24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107年間曾因酒後駕車
25 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7年度
26 速偵字第557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27 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19頁；於本
28 案未構成累犯），是被告應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
29 具，竟仍不知戒慎其行，猶於本次飲酒後，其吐氣所含酒精
30 濃度達每公升0.27毫克之情況下，仍駕駛前揭車輛上路；而
31 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行為具有高度潛在危險性，極可能

01 因此造成自己或他人家庭健全性受到嚴重影響，且終生無法
02 獲得修復之巨大損害，是被告之行為已生相當之危險，應嚴
03 正予以非難。惟念及被告自始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又
04 幸未肇事致他人傷亡，是其犯罪情節並非屬最嚴重之情形。
05 另衡諸被告於警詢時自述其為學生、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及
06 大學肄業之教育程度（見速偵卷第6頁）等一切情狀，認應
07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0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1 起上訴，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2 本案經檢察官蔡沛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4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郁仁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7 書記官 陳怡君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